

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 
揭阳市财政局  
揭阳市统计局  
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

文件

揭医保〔2022〕71号

**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基本医疗保险和  
生育保险缴费工资上限和下限  
有关问题的通知**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、统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各县（市、区）、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税务局，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：

根据《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

施办法的通知》(揭府规〔2022〕6号)等文件精神以及统计数据,现将我市2023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缴费工资上限和下限公布如下:

一、医保年度为自然年度,即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二、2021年度我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5430元。

三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缴费工资下限执行标准为3258元(即2021年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5430元的60%),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缴费工资上限执行标准为16290元(即2021年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5430元的300%)。

四、执行时间:202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。

---

揭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2年11月3日印发

---